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93號

聲 請 人 胡○○

胡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胡○○

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存證信函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繼承權拋棄書等資料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為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及第1139條所明定。是以，繼承人必以繼承開始時具有權利能力為必要，此謂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未出生，則除有民法第7條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之情形外，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繼字第10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惟聲請人均為000年00月0日出生，而被繼承人於104年6月25日死亡時，聲請人尚未出生，且亦非胎兒，自不符同時存在原則而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是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

01 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黃雅慧